

团 体 标 准

T/GZTSS x. 4-202x

普安红 第 4 部分：工夫红茶

Pu'an black tea Part 4: Congou Black tea.

T/GZTSS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贵 州 省 茶 叶 学 会 发 布 发

T/GZTSS

目 次

前 言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

5 要求

6 检验方法

7 试验规则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T/GZTSS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制定。

本标准 T/GZTSS 000X《普安红茶综合标准体系》按部分发布，分为 5 部分：

普安红 第1部分 产地环境条件

普安红 第2部分 茶园生产管理技术规程

普安红 第3部分 条形红茶加工技术规程

普安红 第4部分 工夫红茶

普安红 第5部分 冲泡品饮指南

本部分为 T/GZTSS 3 第4部分。

本文件由普安县茶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茶叶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普安县茶业协会、贵州省茶叶研究所、普安县茶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T/GZTSS

普安红 第 4 部分：工夫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普安红工夫红茶的术语和定义、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要求、检验方法、试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普安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3738.2	红茶第 2 部分：工夫红茶
GB/T 14487	茶叶感官评审术语
GB/T 18795	茶叶标准样品制备技术条件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安红工夫红茶

普安红工夫红茶指以普安县现辖区域境内生长的适宜加工为普安红茶的茶树鲜叶为原料，按 T/GZTSS 3.3 加工技术要求生产而成，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T/GZTSS 3.4）要求的红茶产品。

4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品

4.1 分级

按产品质量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

4.2 实物标准样品

每个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品，实物标准样品应密封、干燥（相对湿度≤50%）、避光、温度 25℃以下保存，每 3 年更换一次，实物标准样的制备应符合 GB/T 18795 的规定。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具有正常工夫红茶的色、香、味，不含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不含添加剂，无异味、无劣变。

5.2 感官品质

各等级产品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感官要求

级别	外形（条索、色泽、整碎、净度）	香气	汤色	滋味	叶底
特级	条索紧细，褐润，匀齐，净	甜香高，持久	红艳	醇滑	嫩多芽红匀明亮
一级	条索紧结，褐润，较匀齐，净	甜香高，尚持久	红亮	鲜醇	嫩有芽红匀亮
二级	条索紧实，黄褐润，匀，较净	香高	红较亮	浓醇	柔嫩红尚亮
三级	条索尚紧实，黄褐润，尚匀，尚净	有甜香	红尚亮	尚醇	柔软尚红亮

5.3 理化指标

各等级产品的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其他理化指标应符合 GB/T 13738.2 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水分 (%)	≤6.5	≤6.5	≤6.5	≤7.0
总灰分 (%)	≤6.0	≤6.5	≤6.5	≤6.5
水浸出物 (%)	≥36.0	≥31.0	≥31.0	≥29.0
粗纤维 (%)	≤15	≤16	≤16	≤16
粉末 (%)	≤0.6	≤0.7	≤0.8	≤0.8

5.4 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 加工要求

5.6.1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6.2 加工工艺要求

应符合 T/GZTSS 3.3 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6.2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和 GB/T 14487 的规定执行。

6.3 理化指标

6.3.1 试样制备

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3.2 水分检验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3.3 总灰分检验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3.4 水浸出物检验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3.5 粗纤维检验

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6.3.6 粉末检验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4 安全指标

按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7 试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茶叶品种、同一批投料生产或同一批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7.2 取样

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

7.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总灰分、水浸出物、粉末、净含量、标志、标签。

7.3.2 型式检验

在下列情况下，应按国家规定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即对本文件中 5.2~5.6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产品工艺发生改变时；
- c)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正常生产定期检验时；
- e)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凡有劣变、有污染、有异味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2 本文件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任一项目不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4.3 本文件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的全部项目合格者，该批产品判为合格。

7.4.4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留样或在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1.2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2 包装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和GH/T 1070的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

8.3 运输

应符合NY/T 1999的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稳固、防潮、防淋、防晒措施。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和混运。

8.4 贮存

贮存应符合GB/T 30375的规定。产品应贮于专用仓库中，保质期限为36个月。

T/GZTSS